

第二章

常委會的工作

公務員薪俸政策

2.1 常委會曾在上一份工作進度報告中，提及進一步研究公務員薪俸政策一事，並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將有關建議編入公務員薪俸政策第二次報告書（第九號報告書）呈交督憲察閱。在政府考慮該等建議後，常委會隨於一九八三年三月發表該報告書。

2.2 該項研究主要是審議每年一度的公務員薪酬檢討問題。其後，常委會建議當局繼續以薪酬趨勢調查制度作為該項檢討的基礎，但調查方法在若干方面須予修改。然而，常委會仍特別着重在第七號報告書所提的建議，即在釐定公務員一般薪酬額時，必須一併考慮到公務員及私人機構僱員的薪酬及其他福利。為着進一步發展這項政策，常委會的長遠計劃是對公私機構可資比較的工作進行薪酬水平調查，並就公務員的各種福利加以檢討。常委會並建議在一九八三年採取兩項措施，以顧及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僱員在薪酬及福利總值方面的差距。其一是政府不應在一九八三年進一步提高公務員福利的實際價值，另一是確保一九八四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不會使公務員及私營機構僱員薪酬及福利總值的差距擴大（按幣值計算）。為達到第二項目的，常委會建議政府制訂及採用一套經調整的薪酬趨勢指標，以供當局在計算公務員薪酬調整時作參考之用。常委會亦已提出調整指標的方法。

2.3 一九八三年內，常委會續對此問題加以研究，並根據實施先前所提建議獲得的經驗，致力設法改善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此外，更考慮一九八四年用以全面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措施。研究結果經於一九八三年十月五日以專函奉呈督憲察核（附錄五）。

2.4 常委會提出各項建議時，曾一再指出應繼續根據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結果來釐定公務員全面薪酬調整的幅度，並建議在一九八四年再度採用建議於一九八三年實行的兩項措施，以顧及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僱員在薪酬及福利總值上的差距。常委會亦提出數項進一步改善薪酬趨勢調查方法的建議，這些建議均與第九號報告書提出的方法有關，並涉及實施與發展先前建議所遇到的實際問題。所有建議經獲政府接納，並將在一九八四年實施。

逾時工作及有關連津貼

2.5 正如上一份工作進度報告所指出，常委會在一九八二年完成檢討各項逾時工作及有關連的津貼，並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將有關建議編入第十號報告書，呈交督憲察核。在政府對各項建議作出決定後，常委會隨於一九八三年十月發表該報告書。

2.6 常委會進行檢討後，對有關公務員逾時工作津貼的主要原則表示贊同。這些原則是：逾時工作應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才進行，如以補假作償並不可行，始應發給津貼，並須盡量減少逾時工作。常委會復建議採取新政策，規定今後領取逾時工作津貼的資格，應按照整個職級而非某一個固定的薪金截分點來釐定，而負責管理職務的職級均沒有資格領取。常委會並建議津貼率仍應大約相等於職員薪金的一倍半。

2.7 該份報告書的其他主要建議包括：為紀律部隊的員佐級人員及低級人員新設一項特別津貼；按較逾時工作標準津貼額為低的比率發給上班候命工作津貼；擴大領取輪班工作津貼及颱風當值津貼的資格；略為放寬在特殊情形下須長期逾時工作人員的酬金發付準則。

2.8 政府已原則上接納常委會的建議，並將於一九八四至八五財政年度分期付款實施。

檢討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

2.9 在上一份工作進度報告第3.4段中，常委會曾表示在一九八三年工作計劃中，將對若干服務條件加以研究。年內，常委會首先研究與工作有關連的公務員津貼發放原則及慣例。對政府發付津貼的背景及私營機構在相同情況下向僱員發給津貼的慣例進行初步研究後，常委會於一九八三年十月發出一份諮詢文件，徵詢公務員協會、部門管方、政府當局及各有關私營機構的意見。在年底時，常委會正審慎研究各回覆者的意見，並考慮作出建議。常委會擬在一九八四年完成是項檢討，並將檢討結果上呈督憲察閱。

就個別服務條件提供意見

2.10 常委會的職權範圍經於一九八二年七月修訂，使常委會能檢討所有與釐定公務員薪津總額有關的服務條件，以及就該等條件提供意見，包括就增設新福利或更改現有福利的建議提供意見。年內，當局促請常委會對兩項有關修訂現有服務條件的建議發表意見，這些建議將在下列各段加以闡述。

修改長俸換算的乘數因子

2.11 當局促請常委會考慮政府將長俸換算的乘數因子由十二又二分一改為十四的建議。當公務員退休而獲發長俸時，他可選擇將其長俸的一部份換取一筆退休酬金。由於近年來本港居民的壽命普遍延長，致使公務員獲發的長俸總值亦受影響，因此政府認為理宜修改計算退休酬金的乘數因子，以確保所獲酬金在價值上與其所取代的部份長俸相同。舊因子為十二又二分一，於一九五四年開始採用，建議的新因子為十四，乃根據保險公司統計法而釐定。常委會贊成此項修訂建議。

農曆新年預支薪金計劃

2.12 為協助公務員應付農曆新年期內可能出現的額外支出，當局設有農曆新年預支薪金的計劃，根據此項計劃，公務員可獲提早發放當月薪金，或免息預付下月薪金的一半，視乎農曆新年的日子而定。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有關實施該計劃的措施，以確保有實際需要的人員始獲援助，並促請常委會對這項建議發表意見。

2.13 建議修訂的方式是：在每個農曆新年之前，將部份薪金預付給低薪及中級公務員。預支的薪金在農曆新年後隨即分三個月免息攤還，每期攤還的款額相等。高級人員一概不獲預支薪金。常委會並不反對政府的建議。

首個職級頂薪的檢討

2.14 常委會檢討學歷基準及於第八號報告書發表檢討結果後，復對不同學歷組別，特別是大學入學試及格、文憑及高級文憑組別職系的首個職級的頂薪進行檢討。

2.15 以下是這些組別首個職級的慣常薪級：

大學入學試及格	MPS 14 - 30
文憑	MPS 14 - 25
高級文憑	MPS 17 - 27

(至於入職資歷為大學學位的職系，其首個職級的慣常薪級則為總薪級表第二十至三十一點。)

上述各種學歷的入職薪點，基本上是參照私營機構中具同等學歷人士所擔任職位的起薪而釐定，並經顧及私營機構與政府薪酬的不同措施而加以調整。每個組別入職職級的頂薪，是參照該組內一個或超過一個主要職系的現行薪級而釐定，如有需要，則再根據私營機構的資料，或其他有關因素，加以調整。

2.16 常委會注意到大學入學試及格、文憑及高級文憑組別職系首個職級的頂薪點各有不同，且有人提議將之作合理調整。然而，常委會仍未找到較佳辦法來取代這些職系首個職級的頂薪現時所沿用的釐定方法。因此，常委會決定暫不建議作任何修改。

個別職系的檢討

2.17 一如往年，當局要求常委會檢討個別職系的結構與薪級並提供意見，因該等職系的情況有實質改變，或在招聘人手及挽留任職人員方面出現困難。茲將該等個別職系的檢討結果概述於下文各段，並將呈交督憲的各有關函件全文詳列於附錄四。該等建議經全部獲政府接納。

2.18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附錄四(一)〕

由於社工人手調查工作小組建議修改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的入職條件，以減少在招聘人手及挽留適當任職人員方面的困難，因此，當局要求常委會就此點對該職系的結構及薪級提供意見。

常委會不反對修改入職條件的建議及因此而更改的入職薪點與薪金遞增程序。常委會並認為應改善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的

薪級，以求減低離職率。鑑於該職系的工作性質在某種程度上類似教育主任職系，常委會考慮各種因素後，建議將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的薪級調整，使其與教育主任職系者趨於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MPS 20 — 34	MPS 20 — 37
社會工作主任	MPS 35 — 40	MPS 38 — 43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MPS 41 — 47	MPS 44 — 47
總社會工作主任	MPS 48 — 51	MPS 48 — 51

2.19 開設技術員（文化工作）職系及在館長職系增設職級 〔附錄四(二)〕

由於常委會在一九八一年十月建議將館長職系由大學入學試及格組別改編入大學學位組別，因此必須研究該職系內各個職位，以決定何者應列入屬大學學位組別的新館長職系，及屬於技術性的職位應否併入其他職系內。

常委會認為應增設一個總館長的職級，使該職系的結構趨於完整。該新職級將太空館顧問及高級科學主任等職位納入該職系內，這樣便可取消只有一個職位的太空館顧問職系。新職級的薪級由總薪級表第四十八至五十一點。

常委會並建議在理工學院高級文憑、理工學院文憑及有關連職系組別中開設一個新的技術員（文化工作）職系，以容納館長職系中的技術性職位，及市政總署的十二個二級助理諮詢報導員職位。新職系的薪級結構與其所屬組別內其他職系相若，茲將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u>職 級</u>	<u>薪 級</u>
二級技術員（文化工作）	MPS 14 — 25
一級技術員（文化工作）	MPS 26 — 32
高級技術員（文化工作）	MPS 33 — 37

2.20 警察福利主任職系（皇家香港警務處）〔附錄四(三)〕

警察福利主任職系原先的薪級，除最低職級的起薪點外，其餘均與警隊中的總督察、警司及高級警司者相同。經常委員會在第二號報告書檢討警察職級的薪級後，此等連繫已不復存在，常委會並認為該職系的薪級無須再像往日一樣與警隊的薪級看齊。在考慮該職系的工作性質後，常委會建議將其入職學歷改為須具備大學學位，而入職所需的經驗則由五年增至十年。此外，常委會建議該職系的薪級應與大學學位組別的同類職系一致：一

<u>職 級</u>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警察福利主任	MPS 31 - 39	MPS 31 - 37
警察福利主任	MPS 40 - 47	MPS 38 - 47
高級警察福利主任	MPS 48 - 51	MPS 48 - 51

2.21 文化工作經理職系〔附錄四(四)〕

在第二號報告書中，常委會對在文化工作經理職系內開設一個文化工作總經理職級，以取代現行兩個總行政主任職位的建議，認為須押後考慮，以待進一步研究該職系日後的發展。鑑於市政局及市政總署文娛服務的迅速擴展，常委會最近再度研究是否有需要開設這個新職級。

常委會進行研究後，認為須增設一個文化工作總經理的職級，以協助文化署兩名助理署長處理有關政策事宜，及督導文化工作經理的工作。常委會因此建議增設一個文化工作總經理的職級，其薪級是總薪級表第四十八至五十一點。以下為文化工作經理職系的整體結構及薪級：

<u>職 級</u>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文化工作副經理	MPS 15 - 31	MPS 15 - 31
文化工作高級副經理	MPS 32 - 37	MPS 32 - 37
文化工作經理	MPS 38 - 47	MPS 38 - 47
文化工作總經理	——	MPS 48 - 51

2.22 結構工程師職系〔附錄四(五)〕

結構工程師的一般入職學歷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或香港工程師學會（結構工程組）會員。常委會獲悉，上述兩個專業學會已將專業考試前所需的實際工作經驗由兩年增到三年，因此，當局相應將助理結構工程師職級入職資歷修訂為須具備三年實際訓練。鑑於此等改變，常委會建議助理結構工程師職級的薪級應由總薪級表第二十二至三十一點修訂為第二十三至三十一點。

2.23 司法書記、律政書記及審裁處主任職系〔附錄四(六)〕

當局檢討司法書記、律政書記及審裁處主任職系後，要求常委會對該等職系的修訂結構及薪級提供意見。

2.23.1 司法書記職系

政府當局的檢討顯示，高級司法書記的職級內具有兩個不同的責任水平，因此，常委會建議將現行的高級司法書記職級一分為二。常委會並獲悉，若干總司法書記職位的職責應由較高職級人員執行。因此，常委會復建議另外開設一個首席司法書記的職級，以承擔此等職務。以下為司法書記職系的建議薪級及結構：

<u>現行職級及薪級</u>		<u>建議職級及薪級</u>	
司法書記	MPS 14-30	司法書記	MPS 14-30
高級司法書記	MPS 31-43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MPS 31-37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	MPS 38-43
總司法書記	MPS 44-47	總司法書記	MPS 44-47
		首席司法書記	MPS 48-51

2.23.2 律政書記職系

正如高級司法書記職級一樣，政府當局的檢討亦發覺現行高級律政書記的職級具有兩個不同的責任水平，故常委會建議增設一個職級。以下為律政書記職系的建議新結構及薪級：

<u>現行職級及薪級</u>		<u>建議職級及薪級</u>	
律政書記	MPS 14-30	律政書記	MPS 14-30
高級律政書記	MPS 31-37	高級二等律政書記	MPS 31-37
		高級一等律政書記	MPS 38-43

2.23.3 審裁處主任職系

常委會建議審裁處主任職系的薪級（MPS 31-43）毋須更改。不過，由於該職系入職時所需實際經驗與正式學歷同樣重要，常委會建議將審裁處主任職系轉列入「其他職系」組別，因為該等職系並非以學歷為主要或唯一的入職先決條件。

2.24 開設福利工作人員職系 [附錄四(七)]

常委會獲悉，為使受過訓練的社會工作人員短缺問題得以減輕，社會福利署署長曾鑑定若干社會工作職務可交由沒有正式社會工作資歷的職員擔任，這樣便可調派社會工作助理執行其他職務。由於不宜調派一般職系或社會福利署內其他職系的人員來擔任該等工作，常委會贊同開設一個以中學會考證書為入職基準的福利工作人員職系。

經考慮福利工作人員職系的入職資歷及建議的職務與責任後，常委會建議該職系的結構及薪級應如下：—

<u>建議職級</u>	<u>建議薪級</u>
福利工作人員	MPS 9 — 20
高級福利工作人員	MPS 21 — 25

2.25 用戶督察職系 [附錄四(八)]

關於可否將用戶督察職系與監工職系中適當職級合併的問題，當局最近曾進行研究，並將所得結果送交常委會。研究結果顯示，雖然用戶督察職系與監工職系的工作有頗多相類之處，但各個職系人員執行職務的方式却顯著不同，而這兩個職系的結構顯然亦有不同。因此，常委會認為用戶督察職系與監工職系合併並不可行。

直接受聘為用戶督察者，必須具備由理工學院或工業學院發給的有關證書，因此常委會認為該職系的起薪點，應與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第二組內要求相同入職資歷各職系的第一個職級的起薪點趨於一致。鑑於用戶督察的工作要求較高，且須獨自執行職務，常委會建議將該職系的薪級修訂如下：—

<u>職級</u>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用戶督察	MPS 13 - 19	MPS 12 - 20

2.26 人民入境事務處職系 [附錄四(九)]

過去數年，人民入境事務處的工作性質與範圍均有轉變，有關當局因而要求常委會檢討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及助理入境事務主任、入境事務主任這兩個職級。

2.26.1 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

常委會獲悉，由於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已將入境事務主任職系中較為例行性的職務交由入境事務助理員負責，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的責任較前要求者為嚴格，職務亦較為繁重。因此，常委會認為應調整此職系的薪級。常委會考慮入境事務助理員與其他員佐級紀律人員在薪酬上的差異後，建議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的薪級應作如下修訂：

	<u>現行薪級</u>	<u>長期服務增薪點</u>	<u>建議薪級</u>	<u>長期服務增薪點</u>
入境事務助理員	DPSR) 1-13	14, 15	DPSR) 3-16	17, 18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DPSR) 14-21		DPSR) 17-25	—

2.26.2 助理入境事務主任及入境事務主任職級

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建議將入境事務主任職系的基本入職規定由須具備中學會考證書改為大學入學試及格，並隨而調整助理入境事務主任及入境事務主任的薪級。然而，常委會獲悉，

這兩個職級在招聘人手及挽留在職人員方面並無困難，又由於將助理入境事務主任某些職務移交入境事務助理員處理，需要一段時間始能評估其效果，故常委會不建議更改助理入境事務主任及入境事務主任的薪級。

開設新職級

2.27 在本報告期內，政府當局曾提出數項在現有職系內開設新職級的建議，並徵詢常委會的意見。經研究後，常委會贊同該等建議，現將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u>職 系</u>	<u>新 職 級</u>	<u>薪 級</u>	<u>贊 同 日 期</u>
康樂事務主任	總康樂事務主任	MPS 44-47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環境美化建築師	助理環境美化建築師	MPS 20-31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高級環境美化建築師	MPS 48-51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牙科治療員	高級牙科治療員	MPS 28-32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政府檔案處主任	政府檔案處高級助理主任	MPS 32-37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四日